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3-30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和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3年5月3日，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。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15:00至2013年5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1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19,363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9.8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为319,339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9.83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3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9%。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，所持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3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权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和禁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权的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1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授予股票期权、行权的程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12 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3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申薇律师、王红丽律师见证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20 日